

国务院关于同意建立推进企业使用正版软件工作部际联席会议的批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9/2021\\_2022\\_\\_E5\\_9B\\_BD\\_E5\\_8A\\_A1\\_E9\\_99\\_A2\\_E5\\_c80\\_309821.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9/2021_2022__E5_9B_BD_E5_8A_A1_E9_99_A2_E5_c80_309821.htm) 国务院关于同意建立推进企业使用正版软件工作部际联席会议的批复(国函〔2007〕15号)国家版权局：你局《关于建立“推进企业使用正版软件工作部际联席会议”的请示》（国权〔2007〕5号）收悉。现批复如下：同意建立由国家版权局牵头的推进企业使用正版软件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请按照国务院有关文件精神认真组织开展工作。附件：推进企业使用正版软件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国务院二〇〇七年二月十三日 附件：推进企业使用正版软件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 为加强有关方面的协调配合，推进企业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经国务院同意，建立推进企业使用正版软件工作部际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一、主要职责 在国务院领导下，负责指导推进企业使用正版软件工作，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组织相关督促检查和宣传表彰；加强有关信息收集与交流，不定期编印联席会议简报；完成国务院交办的其他工作。二、会议成员 召集人：国家版权局局长龙新民；成员：国家版权局副局长阎晓宏、财政部副部长张少春、信息产业部副部长娄勤俭、商务部副部长马秀红、国资委副主任李伟、银监会主席助理王兆星、证监会副主席范福春、保监会副主席李克穆、全国工商联副主席张龙之。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联席会议确定。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日常工作由国家版权局版权司承担，办公室主任由国家版权局版权司司长王自强担任。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

单位派一位司局级干部担任。三、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半年召开一次会议，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的同志主持。根据工作需要，可临时召开全体会议或部分成员单位会议。联席会议以会议纪要形式确定会议议定事项，征求与会单位同意后印发有关方面，同时抄报国务院。四、工作要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